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八、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八、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二、投资组合	二、投资组合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组合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无

《博时源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暂行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第一章 基金托管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 本基金持有任何权证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本基金持有任何权证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除(10)(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12)、(13)、(14)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